

# “退票费”信息公开与否法律说了算



■胡印斌

据媒体报道,因退票被收取20%服务费,律师董正伟要求国家铁路局公开定价信息和退票成本信息,铁路局回复称“不属于公开事项”,董正伟遂起诉对方。日前,北京市一中院判定国家铁路局败诉,认为原回复行政违法,予以撤销,判决其重新答复。

仅仅一句“不属于公开事项”,就试图遮掩问题,规避责任,未免太过轻巧。在国家铁路局与铁路总公司已然“分家”的情势下,依据相关法律,旅客、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当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。因此,国家铁路局有责任有义务解释清楚收费依据、标准设定乃至

退票的相关成本信息。

这是一种常识。但凡涉及民生的收费项目,没有理由不公开相关信息。已经进入政企分开的铁路部门,不该再延续以往的惯性,动辄就忽略民意。其实,并不是说退票就一定不能收费,而是收费一定要恪守程序正义,公开相关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不然,想起一出就是一出,想收多少就是多少,亿万旅客的切身利益又该如何保障?

此外,这一事件也暴露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在实践中面临的一些问题。一者,现行条例规定的公开事项还比较粗线条,缺乏具体、细密的规定,相关行政部门往往以“公开范围”作挡箭牌,随意曲解条例,擅自扩大不公开的范围;再者,长期以来,一些政府部门习惯于权力的封闭运行,在对法律条文的理解、对实践事务的判断上,往往倾向于不公开。这也与政府部门的利益诉求有关,这一点在涉及收费项目公开方面尤为明显。

面对种种纷扰,一方面,政府部门应

该认真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义,以最大的诚意推进信息公开,不能随便找借口扩大不公开范围,甚至连理由也不讲,只是简单强调“不属于公开事项”了事;更不能漠视民众对于政府运作的知情权,试图维持权力的封闭运行。

另一方面,信息究竟应不应该公开,公开到什么程度,不能仅凭行政部门的一句回复,而是应该听从法律的裁定。不可否认,此前,很多有关起诉政府信息公开的案例,原告败诉的比例极高。去年,北京大学相关机构发布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,过去五年,尽管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已占中国行政案件一审的10%,但法院驳回起诉的较多,而原告胜诉的情况较少。然而,随着法律的普及,以及整个社会共识的增进,这种情况正在逐步改进,这一次,北京市一中院关于退票收费的判决就是例证。

公权力部门似乎应该明白,该公开的,一定要公开;该早公开的,一定要及早公开。这不仅仅是民众的意愿,更是法律赋予民众的正当权利。

## 身在远方 心系村庄

■言者有意

■魏薇

前几天,一位同事深夜在微信朋友圈慨叹:“终于可以说一声‘幸运’!过完中秋,父亲也办好手续出院了。”

原来,他远在江西的父亲被一位精神异常的乡邻砸伤额头,缝了四针。由于前些年曾做过头部手术,如果被砸伤的位置稍有偏差可能会有生命危险。起初,父亲不想让远在北京的他担心,并要求隐瞒,但是他的哥哥却“走漏”了消息。

这位同事工作极为勤勉,由于假期短、家乡远,已经多年未在中秋回家与父母团圆。此次意外,让他决定以后的日子里要尽可能多回家。“小村庄和大都市的月亮,同样浑圆光明。但家人在哪,哪儿才有团圆。感谢所有察觉或者未察觉的‘幸运’,让我们在生命中必经将遭遇的离别前,有机会多见父母一面,再多一面。”

“若不把东西拿走,我们就不会意识到,曾经拥有过什么。”他是幸运的,被有惊无险的意外所提醒,对父母对生活有了新的认识。但不少人却直到追悔莫及才有所醒悟,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的悲情故事仍在不断上演。

儿女在长大,父母在变老,这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常识。当父母年迈,对于他们来说,见到儿女是最大的福利,见不到则是最大的折磨。但不少儿女却“吝啬”得每年只给他们一两次见面机会。子曰:“父母在,不远游”。但年轻人为读书、为生计、为爱情、为自由,或北上,或南下,“远游”已成为常态。不少人都是这样,兴冲冲离家后,志在四方,心比天高,眼里满满都是大都市与锦绣前程,一年到头给父母打不了几个电话,总觉得那个身强力壮的父亲、那个忙个不停的母亲一直就在那里。

对于年轻人的拼搏怎忍苛责?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史,也正是一代代青年离开故土、走向远方的家庭迁移和繁衍史。即使是孔子所说“不远游”的要求,也还有“游必有方”的例外。他们正值青春年华,去偏远山区支教、去祖国边陲值守,散落在全国各地挥洒汗水,这既是让自己和家人生活得更好的追求,也是国家兴旺、社会发展的必需。“游必有方”的远行,父母虽不舍却支持,个人虽艰辛但无悔。

叙利亚诗人阿多尼斯曾写过:“你的童年是小村庄,可是,你走不出它的边际,无论你远行到何方。”在“远方”和“村庄”间,到底如何衡量?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和答案。但在不少人心中,看破了“远方”,最挂念的还是父母所在的“村庄”。前一阵,有一道网络流行数学题,“假设每年回家两次,父母有幸长命百岁,你还能见他们多少次?”不少人都不敢去算。

在家庭和事业、生存和感情的天平上,往哪方倾斜,都意味着极大的代价。“百善孝为先,论心不论迹,论迹贫家无孝子。”其实,对父母的感情,不应由提供的物质条件来简单评价,也不宜用陪伴身边的时间长短来衡量。无论在身边还是在远方,有时候,只要有及时的电话、贴心的问候,也比得上一场奔波、一堆礼物。

村庄是父母所在、乡愁所寄、人生源头,须臾不可忘。但年轻人去远方,既是个体选择,也是发展所需,更是时代潮流。不忘初心,方得始终。只要秉承“游必有方”的准则,用心牵挂,即使聚少离多,也能少些愧疚、少些悔恨。

■画中有话

## 错字落聘

■文/大汗 图/春鸣

大学毕业的小蔡,怎么也没想到,应聘好不容易进入复试阶段,竟因为一份手写的简历,直接被公司PASS掉!经询问后得知,原来,小蔡在400字简历里,竟写了24个错别字,这也成了公司人事主管PASS掉小蔡的主要理由。回忆起此事,小蔡懊恼不已。

一位大学生,一份手写的400字简历,里面竟然有24个错别字,这样的大学生在大学里究竟学到了些什么?连向外界推介自己都能错别字连篇,又怎能胜任其他的工作,应聘被淘汰真是一点都不冤屈。

有人认为,错别字连篇,从一定意义上说有互联网时代到来的因素,但笔者认为更深层的原因恐怕是对于本国文化的



漠视。鲁迅先生曾说过汉字有“三美”:音美以感耳,形美以感目,意美以感心。汉字之美在于“三美”的统一与和谐,具有集声音、形象、辞义于一体的特性,这一特性是

世界文字中独一无二的。如能理解此“三美”,相信爱上汉字的人会大大增加,而白字会大为减少,否则实在愧对仓颉、许慎等先贤也。

## 不要认为底线可有可无

■莫梓芫

最近,黑龙江依兰县高级中学索礼辱骂学生的老师,被舆论推到风头浪尖。相关部门应着批评声,撤销当事教师的职务,停止教学工作,给了行政记大过的处分。

听起来,好像处理得相当严格,行政记大过,应该后果很严重吧?实际上,对于大多数并不走仕途的教师来说,行政记过处理根本不会影响到职业本身,停止教学工作并不等于吊销教师资格,她还是会回到讲台,重新拿起课本“为人师表”。所以,就这个事情性质的严重性和当事人该承受的后果而言,并没有成正比。

事实上,这是一次突破职业底线的事件。按理说任何一个职业,都有其底线,譬如教师不能骂人,记者不做假,医生不能见死不救。突破了底线,就是渎职,表明没有资格从事这一职业,应被清退。然而,对待底线问题,我们看到的一些处罚高开低走,避重就轻,不客气地说就是敷衍。实际操作中,缺乏严格的处罚也使得其并未起到真正的底线作用,而沦为“假规范”、“假底线”。

就像依兰这个索礼辱骂学生的老师,如此无视讲台的尊严,居然还保留着教师的资格,这似乎是暗示类似事件下不为例,饭碗就能够保得住。再比如大学教师论文造假、论文抄袭,一个道

歉,一个行政处罚就可以一笔勾销了吗?公务员行贿受贿,达到一定数额才进行量刑,这不是在变相鼓励低额灰色交易吗?

这些不断挑战行业底线的事件频繁出现,无不在提醒我们,就是因为缺乏真正行之有效的行业规范,才会促使这么多年来,我国各行各业依据着软绵绵的“处罚”、“记大过”,在一直拉低底线。反正一切以法律为基准,不违法皆无过。

美国、加拿大等国的高校为何论文造假不会如此泛滥,因为后果是取消科研资格,终身告别学术,这是一种“行业惩罚”。如此一来,也是提醒,底线禁区就该有底线的样子。